

# 司法官學院65周年 院史檔案文物展實錄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 展覽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

展覽時間 2019/12/3-2020/1/31

# 傳承創新話院史 繼往開來說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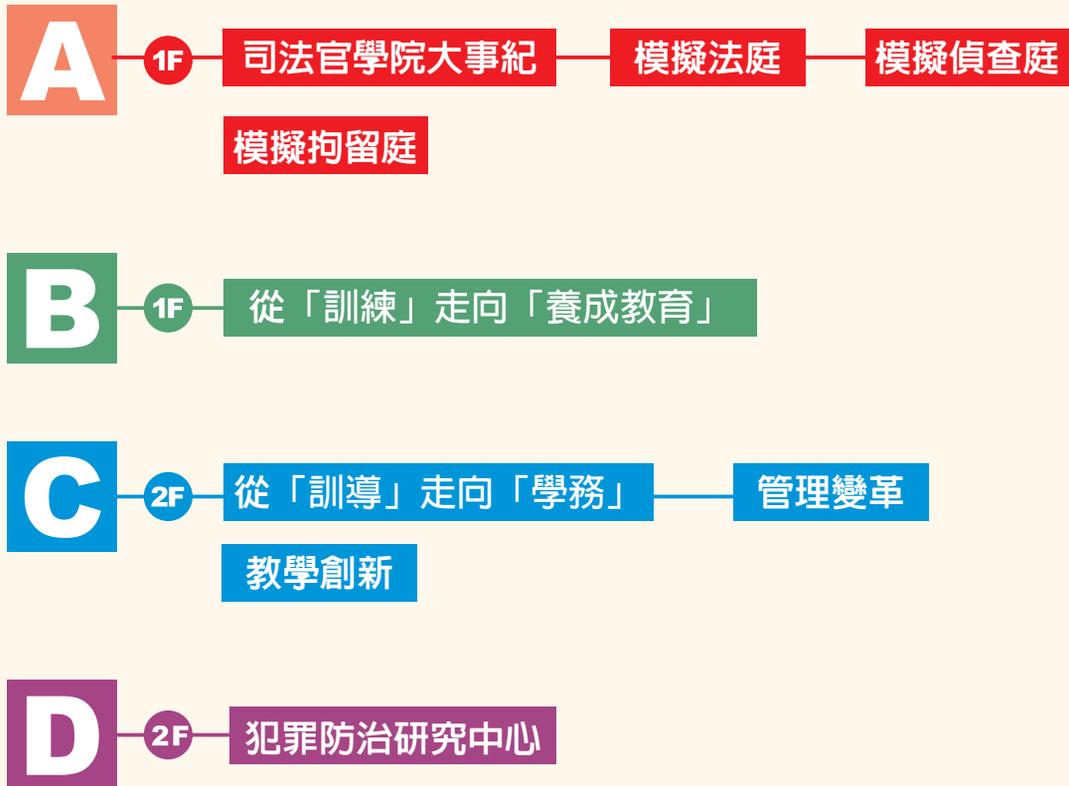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從民國 44 年當時的司法行政部創設

「司法官訓練所」以來，已走過一甲子的歲月，  
這裡是孕育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的搖籃，  
從早年軍訓式訓練蛻變為現今學院化的養成教育，  
撫今追昔，在超過一甲子的歷史長河中追根溯源。

學院舉辦 65 周年院史檔案文物展，

在探尋司法官培育的傳承軌跡與創新發展，  
從歷史檔案與文物中，見證司法官學院蛻變的歷程，  
藉此揭開司法官培育的神秘面紗，  
讓外界了解司法官養成的過程及未來發展。

## 展區規劃





# 司法官學院大事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肇始於民國 3 年，當時北京政府國務院為植養司法人才，由司法部開辦「司法講習所」，其後相繼有「司法儲才館」、「法官學校」、「法官訓練所」以及「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等之設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曾開辦「司法人員訓練班」，44 年 2 月正式創辦「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體制始告健全，成為我國司法官培育的專責機構。

69 年 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便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迄 102 年 7 月 1 日又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開啓司法官學院歷史新頁。

44 年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創立時之原址為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8 號，至 55 年 4 月遷至臺北市博愛路 129 號，於 72 年搬至現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迄今。為解決廳舍不足問題，於 108 年 12 月在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百世大樓一、二樓增設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

## 【司法官學院之組織架構沿革】



民國 18 年  
1929

### 法官訓練所

政府奠都南京後 18 年設置法官訓練所，初隸屬於司法行政部，至 24 年改隸屬司法院。

32 年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後，法官訓練所因而停辦，翌年起至 37 年底止，司法官之訓練，即由中央政治學校（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所設公務員訓練部之高等科及該校法官訓練班分別辦理。

民國 3 年  
1914

### 司法講習所成立

司法官訓練機構之設置始於民國 3 年北京政府司法講習所，15 年改設司法儲才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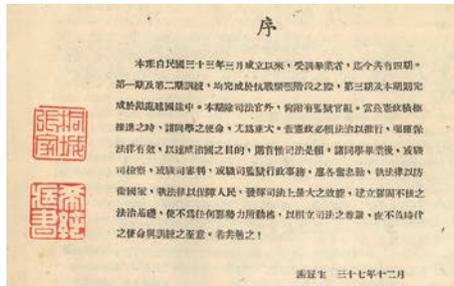
司法講習所規程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訓練班  
第三期~四期  
畢業紀念冊



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畢冊-班史 (37年5月結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四期畢冊序  
(民國 37 年 12 月結業)



法官訓練所第三期  
同學簡歷通訊錄

民國39年  
1950

### 司法人員訓練班

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於39年成立司法人員訓練班。



設司法人員訓練班

第一任所長 石志泉  
1955.2.1-1960.2.17

第二任所長 谷鳳翔  
1960.2.17-1960.6.1

第三任所長 鄭彥榮  
1960.6.1-1967.12.5

第四任所長 查良鑑  
1967.12.5-1969.1.3

第五任所長 史尚寬  
1969.1.3-1970.11.12

第六任所長 王任遠  
1970.11.12-1971.1.4

###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54年  
1965

### 遷址至 淡江大學舊址

重慶南路原址房舍狹小不敷使用，故於1965年6月臺灣高等法院收回臺北市博愛路129號淡江文理學院（目前為淡江大學）舊址後，司法官訓練所即於1965年4月遷移至該址。

###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

創設司法官訓練所時，所址設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8號司法人員訓練班原址。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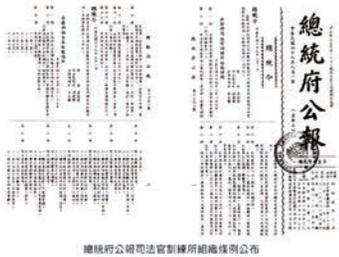


淡江大學舊址

民國69年  
1980

## 法務部 司法官訓練所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同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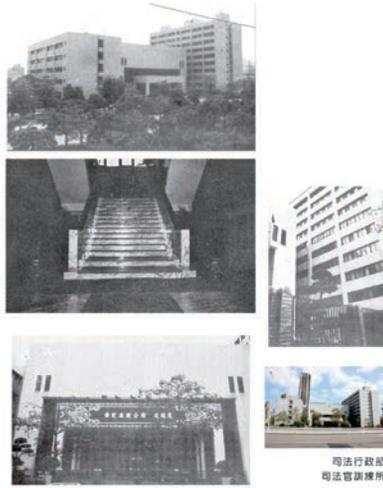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

第七任所長 張彝鼎  
1969.1.3-1970.11.12

民國72年  
1983

## 遷址至辛亥路三段

因博愛路該址侷促一隅，設備簡陋，不適用於司法官訓練，審檢分隸後，為配合臺北地區司法機關之遷建，於1983年將司法官訓練所遷建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訓練所

第八任所長 朱石炎  
1985.7.3-1994.9.24

民國81年  
1992

## 實施課程重大變革

自司法官31期起實施課程重大變革，著重司法實務課程，縮減法律理論課程時數，並建立專職導師制，聘請品學俱優之司法官前期學長擔任專職導師，落實導師輔導功能。



第十任所長 曾宥田  
1995.5.24-1997.2.4

第九任所長 林榮耀  
1994.9.24-1995.5.24

第十一任所長 謝在全  
1997.2.4-1999.2.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102年  
2013

### 改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新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新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改制揭牌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學術發表會

民國108年  
2019

### 啓用第二辦公室

於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啓用第二辦公室。



印加大樓外觀

民國91年  
2002

### 司法新聲創刊

司法官學員編輯發行「司法新聲」，在大禮堂舉行發刊儀式。



司法新聲創刊號

第十二任所長 林輝煌  
1999.4.23-2013.6.30

第一任院長 林輝煌  
2013.7.1-2015.5.6

第二任院長 蔡清祥  
2015.5.7-2016.7.7

第三任院長 蔡碧玉  
2016.7.18-迄今

# 歷任首長

## 【司法行政部司



第一任所長  
石志泉 先生

- 曾任
- 大理院推事
  - 法學教授
  - 法學院院長
  - 司法行政部次長
  - 司法院副院長
  - 總統府資政

1955.2.1~1960.2.17



第二任所長  
谷鳳翔 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行憲後監察委員
  - 總統府國策顧問

1960.2.17~1960.6.1



第三任所長  
鄭彥棻 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總統府秘書長
  - 國策顧問與資政

1960.6.1~1967.12.5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980 ~



第八任所長  
朱石炎 先生

- 曾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司法院秘書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1985.7.3~1994.9.24



第九任所長  
林榮耀 先生

- 曾任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994.9.24~1995.5.24



第十任所長  
曾有田 先生

- 曾任
- 司法院大法官
  - 最高法院庭長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最高法院法官

1995.5.24~1997.2.4

【司法官訓練所 1955 ~ 1980】



第四任所長  
查良鑑 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法學博士

- 法學教授
- 系主任
- 所長與院長

1967.12.5~1969.1.3



第五任所長  
史尚寬 先生

曾任

- 法學教授
- 立法委員
- 國大代表
- 考試院秘書長
- 考選部部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司法院大法官

1969.1.3~1970.11.12



第六任所長  
王任遠 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曾任

- 立法委員
- 制憲國大代表
- 總統府國策顧問

1970.11.12~1971.1.4



第七任所長  
張韓鼎 先生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法學教授
- 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與常務次長
- 法學博士

1971.1.4~1985.7.3

【2013】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3 ~ 迄今】 ————



第十一任所長  
謝在全 先生

曾任

- 司法院代理院長
- 司法院副院長
- 司法院大法官
- 司法院民事廳長
- 最高法院法官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1997.2.4~1999.2.1



第十二任所長  
第一任院長  
林輝煌 先生

曾任

- 法務部政務次長
- 最高檢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
- 澎湖地檢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1999.4.23~2013.6.30  
2013.7.1~2015.5.6



第二任院長  
蔡清祥 先生

現任

法務部長

曾任

- 法務部調查局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法務部主任秘書
- 臺灣桃園、基隆、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2015.5.7~2016.7.17



第三任院長  
蔡碧玉 女士

曾任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司長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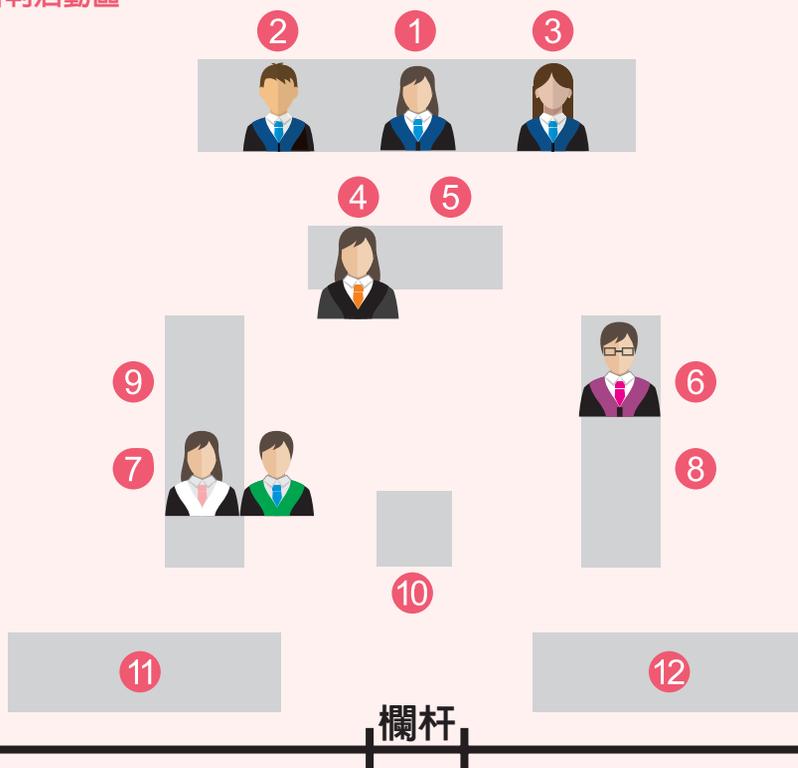
2016.7.18~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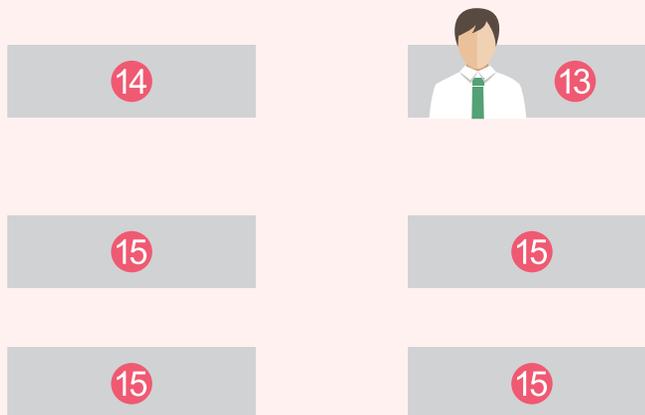
# 模擬法庭介紹

## 空間介紹

審判活動區



旁聽區



## 法庭席位介紹

- |        |                            |                |
|--------|----------------------------|----------------|
| 1 審判長  | 6 檢察官<br>(自訴代理人)           | 11 證人、鑑定人      |
| 2 受命法官 | 7 辯護人                      | 12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 |
| 3 陪席法官 | 8 自訴人<br>(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    | 13 學習司法官       |
| 4 書記官  | 9 被告及輔佐人<br>(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 | 14 學習律師、記者     |
| 5 通譯   | 10 應訊台                     | 15 旁聽席         |

## 本次展覽佈置為刑事法庭

模擬法庭比照我國法院之法庭陳設，提供學員模擬訴訟進行之實際狀況。本次展覽佈置為刑事法庭。

偵查——→起訴——→審理——→判決

法院審判案件可分為「獨任制」和「合議制」，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行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罪之案件，由一位法官獨任判決，其餘第一審案件由三位法官行合議審判。高等法院每案由三位法官合議，最高法院則由五位法官合議。

法院先指定擔任庭長的法官或較為資深的法官，為合議庭「審判長」，案件抽分給合議庭其中一位法官，該法官成為「受命法官」，另一位法官成為「陪席法官」，由審判長主持行合議審判。





## 法 官 席

法官是在法庭上從事指揮訴訟進行及審判工作的人員，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此，憲法並給予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確保法官能依法獨立為公正的裁判。

## 檢 察 官 席



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故被告涉嫌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法院審判中，檢察官依法亦應到庭實行公訴，在法庭上經由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詢問被告，積極參與調查證據，以反駁被告不實之辯解及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不實之陳述，再輔以口頭或書面論告，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以建立公平公正的司法。

## 書 記 官 席



書記官於法庭上擔任紀錄工作

## 通 譯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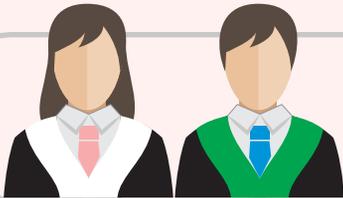
擔任語文傳譯或文字翻譯等事務的人

法律



## 應訊台

證人、鑑定人在正式陳述前必須朗讀結文並簽名，表示願為據實陳述，以及願為公正誠實之鑑定，違反者將受偽證罪之處罰，若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依法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 辯護人席

律師

指受當事人委託，提供法律服務之專業人士，在刑事訴訟中為被告權益進行辯護，稱為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刑事案件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為被告辯護的人。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犯罪被害人委任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而成為訴訟當事人的人。

## 被告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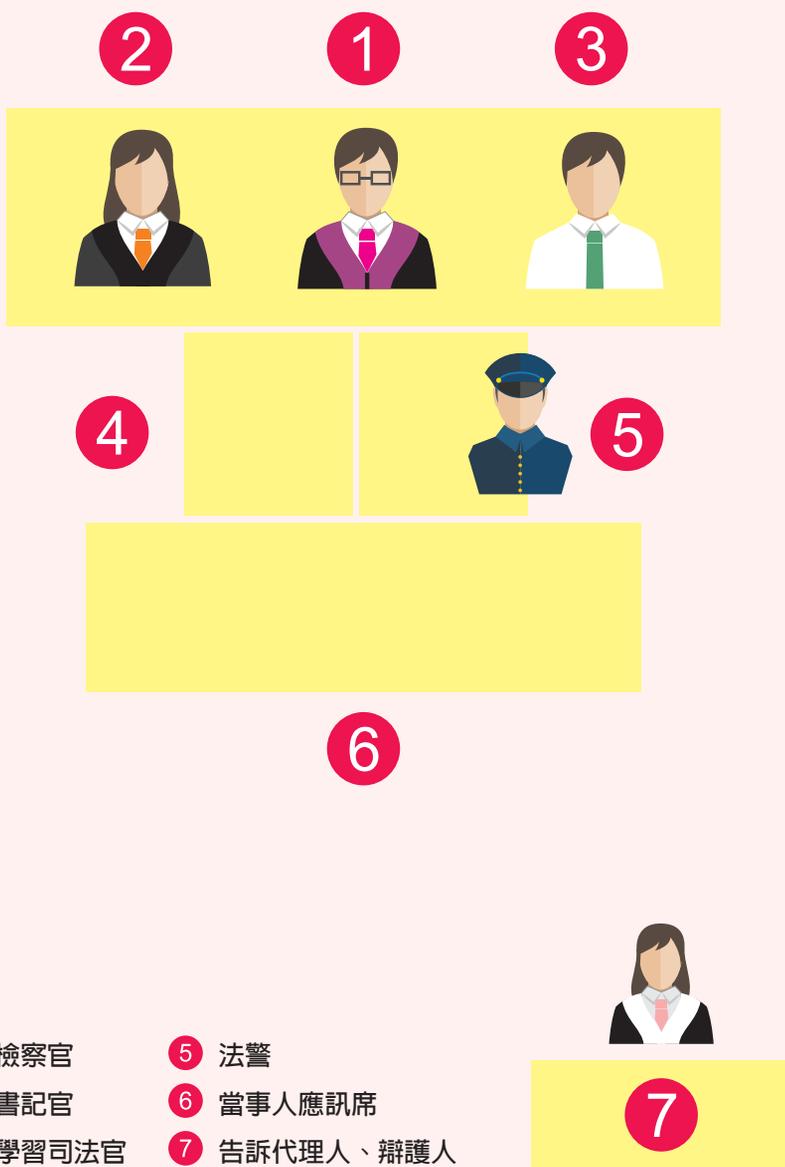
## 旁聽區

法院審判案件時，基於司法權審判公正，故允許當事人以外之民衆，可以自由聆聽訴訟案件之進行，是為公開審判。但性侵害犯罪、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以及涉及證人保護等特殊程時，原則上不公開，如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等情況，法院得決定不公開。



## 模擬偵查庭介紹

### 偵查庭席位介紹



模擬偵查庭比照我國檢察署之偵查庭陳設，提供學員模擬偵查訊問等實際狀況。

# 偵查 → 起訴 → 審理 → 判決

刑事訴訟程序是從偵查、起訴、審判到確定判決後執行刑罰為止。當刑事案件發生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檢察官經過偵查程序，發現特定嫌疑人涉有罪嫌時，會將該人列為被告，被告依法有獲知涉嫌罪名、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聲請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同時亦負有到場、忍受強制處分及對質等義務。

檢察官在偵查中要傳喚被告、證人時，應以傳票為之。

在檢察官訊問完畢時，會請書記官印出筆錄給各應訊人簽名。





## 檢察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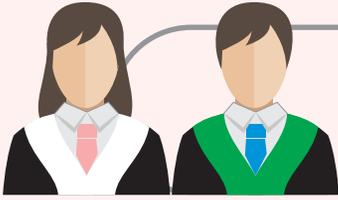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及執行裁判的人，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依法即應提起公訴，或依裁量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書記官席



偵查庭筆錄原則由書記官製作，記載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會朗讀或令受訊問人閱覽，詢問有無記載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告訴代理人、辯護人席

告訴人得委任告訴代理人出庭，但必要時仍應親自到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委任律師為辯護人協助其進行答辯、防禦，辯護人在偵查中有在場權及接見權，但對於因此獲知之偵查內容亦負有保密義務。

## 學習司法官席



為學習訊問技巧以及訴訟指揮，學習司法官於開庭期間，通常坐在指導檢察官左側旁聽，指導檢察官於開庭前亦得指示學習司法官閱覽卷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梗概並擬具訊問要點，使其對案件處理有通盤完整的概念。

## 通 譯 席

擔任語文傳譯或文字翻譯等事務的人

## 當事人應訊席

偵查庭在應訊人的前面會架設一台電腦螢幕，讓應訊者可以同步看到書記官記錄的內容



## 法 警 席

法警依照檢察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 模擬拘留室



# 模 擬 拘 留 室

本次展覽布置為檢察署拘留室

檢察署之拘留室是收留經逮捕、拘提或提解到庭之被告，進拘留室前會先進行身分確認、身體檢查、確認身上物品無安全疑慮，被告得請求律師協助和接見，但不得和他人討論案情。

被告若認所受之逮捕、拘提不合法，得以書面或言詞陳明姓名年籍、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機關或執行人員姓名等事項，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由法院審查是否核發提審票。若經法院核發提審票，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若法院認不應逮捕、拘禁者，即應裁定釋放之；若法院認應予逮捕、拘禁者，則將被告解返原解交機關。



模擬拘留室空間介紹 +IG 拍照打卡板



模擬拘留室



## 院 徽

早期司法官訓練所援用法務部部徽，88年4月23日林輝煌所長到任之後，有感於應有獨自代表機關之所徽，歷經多方蒐集圖樣、意象等資訊，耗時構思足以表徵司法專業、正義、公正、廉潔等意涵精神的司法官訓練所所徽，才終於產生這個獨有的機關代表標誌。

本院院徽融合了四種顏色及四種圖形，各有其蘊藏的代表及象徵的意涵：

四種顏色：

金色：表現高貴與華麗

紅色：表現司法人員炙熱正義之心

藍色：代表專業素養

綠色：代表司法公正

四種圖形：

左上方的天平：象徵司法公正

左下方的六法全書：象徵淵博的學問

右方的獨角獸：傳說中一種似馬的動物，額上有螺旋狀獨角，後腿似牧鹿、尾似獅，為純潔的象徵

下方的稻穗：象徵教育、成長、茁壯

## 院 訓

謀國忠 律己嚴 認事明 用法平

本學院院訓：「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源起自張彝鼎所長任內時，意為培育對國家利益、制度、法律謀求忠貞，對個人品位操守自律嚴謹，對認定事實闡明真相，衡平適用法律之司法官。遷於現址後，在林輝煌所長任內將「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之訓詞題於本學院中央樓梯通往二樓行政區之梯廳牆面，時為惕勉。



## 從「訓練」走向「養成教育」

### 【司法官訓練的決策單位—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司法官訓練所創立之初，有關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事宜，依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由司法官訓練所自行擬定後，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

民國 69 年 8 月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增列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從此關於司法官之訓練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均經該委員會決定，再交由司法官訓練所執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依第 27 條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 司法官培訓之演變

### 【培訓期間之沿革】

自 44 年司法官訓練所創立至今，已培訓司法官共計 6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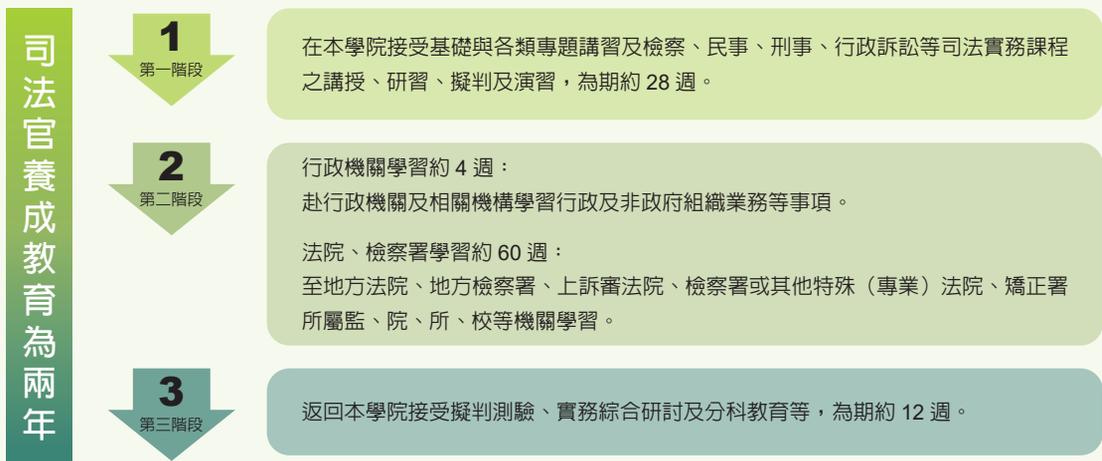
培訓期間沿革

期 別	訓 期
第 1、2 期	1 年
第 3 期至 16 期	1 年 6 月
第 17 期至第 20 期	1 年 2 個月
第 21 期至 41 期	1 年 6 月
第 42 期至今	2 年

培訓階段改變

期 別	訓練階段	各階段改變
第 1 期至第 4 期	2 階段	第 1 階段： 所內講授一般課程及法律課程 第 2 階段： 地院檢司去實務學習
第 5 期至第 44 期	3 階段	增加第 3 階段學習， 理論與實務學習之綜合研討 及成績之總評
第 44 期至第 55 期	4 階段	第 4 階段學習， 增加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之 行政事務學習
第 56 期	3 階段	將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之行政 事務學習，合併於第 2 階段 院檢學習實施
第 58 期起	逐年延長實習期間，縮短在學院研習期間	

### 【三階段學習】





現今運作實況是由學院院長敦聘民事、刑事、檢察之實務講座召集人各 1 人，通常是由最高法院民、刑庭庭長及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再由各組召集人推薦各該部門實務講座名單，並將建議名單提案送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聘任。

目前實務課程講座含民事、刑事、檢察召集人總共已達 27 人，民事、刑事、檢察各 9 人，此一實務講座制度為司法官培訓制度重要的改革里程碑，奠定司法官培訓以司法實務為研習之基礎。



司法官第 31 期實務講座授課卷宗



司法官第 30 期韓國參訪

## 【司法官養成課程諮詢會議】

為廣納各界對司法官課程之意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於第 30 次會議（87 年 3 月 6 日）中決議，成立以學者、資深法官、資深檢察官、律師及社會人士組成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小組。



司法官第 58 期養成課程諮詢會議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於第 34 次會議（88 年 2 月 5 日）決議：「需邀請律師、學者、法官、檢察官代表及司法院、法務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代表等司法實務先進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會議，共同集思廣益，以尋求因應目前司法需要，並符合國人殷望之司法官訓練課程、師資訓練方式」，由原「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小組」改為「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會議」，復依第 65 次（100 年 4 月 6 日）決議改為「司法官養成課程諮詢會議」實施迄今。

目前學院約於每年 3 月間召開諮詢會議，會中諮詢各方意見及改進建議，納入研擬訓練課程參考，並將研擬之課程提案提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決當年度開訓之司法官訓練計劃及課程總表。

87年4月7日 函法字第 653 號		(函) 部 務 法		送別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	行	正本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	單	副本 本部檢察司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主旨：所報貴所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小組委員名單乙案，經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所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留教字第 282 號函。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附件		件無		字號	法部人字第一二三三六號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部長廖正豪</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清張年日之會 長 全在</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二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三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四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五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六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七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八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一、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二、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三、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四、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五、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六、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七、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八、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九十九、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 一百、研擬訓練課程諮詢會議</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T010011</p>	

法務部同意備查司法官訓練課程諮詢小組名單 函

## 【檢察官多元進用—遴選律師轉任制度】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加強檢察官多元進用之決議，並呼應各界對於檢察官多元取才之訴求，本學院配合法務部指示，積極籌辦律師轉任檢察官之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

參考司法官職前教育「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計，設立「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審議小組」，決定研習方針、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審議小組置委員6人，由法務部部長指定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1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法務部人事處處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為委員，並以次長為召集人，舉凡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均應經該審議小組決定，再交由本學院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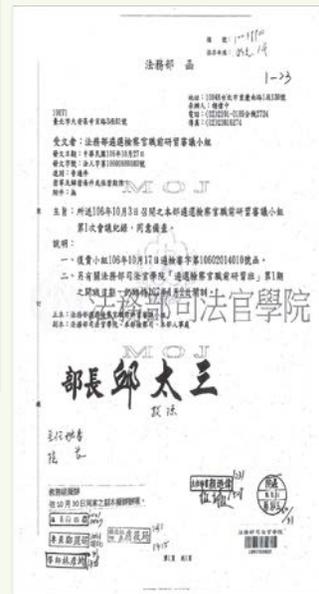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  
第1期學員與師長合影



邱部長太三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  
第1期始業典禮致詞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  
第1期學員代表致詞



法務部遴選檢察官  
職前研習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職前研習，分別於107年1月及108年8月開辦第1期（研習人員計有8人）、第2期（研習人員計有9人）研習課程，研習期間52週，包括在學院內上課及至各地檢署實習，分3階段實施相關研習課程，第1期已於107年12月底結訓分發，第2期將於109年8月分發派任，藉此培養優秀檢察官人才及達多元進用取才之目標。



# 近五期司法官學員相關資訊統計

近 5 期學員報到時年齡統計：

期別	平均年齡
司 56 期	28.39
司 57 期	27.68
司 58 期	28.54
司 59 期	27.95
司 60 期	28.20

男女人數（比例）統計：

（單位：人 / 百分比）

期別	男	女	人數合計
司 56 期	22(29%)	34(61%)	56
司 57 期	34(48%)	37(52%)	71
司 58 期	47(45%)	57(55%)	104
司 59 期	44(44%)	55(56%)	99
司 60 期	29(49%)	30(51%)	59

近 5 期學員工作經驗統計：

(單位：人 /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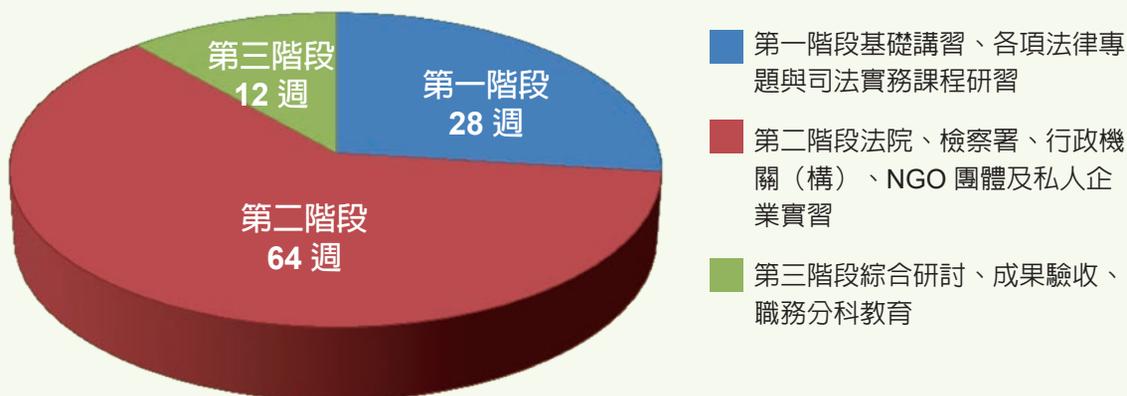
期別	有工作經驗	無工作經驗
司 56 期	24(43%)	32(57%)
司 57 期	37(51%)	34(49%)
司 58 期	57(55%)	47(45%)
司 59 期	66(67%)	33(33%)
司 60 期	34(58%)	25(42%)

近 5 期學員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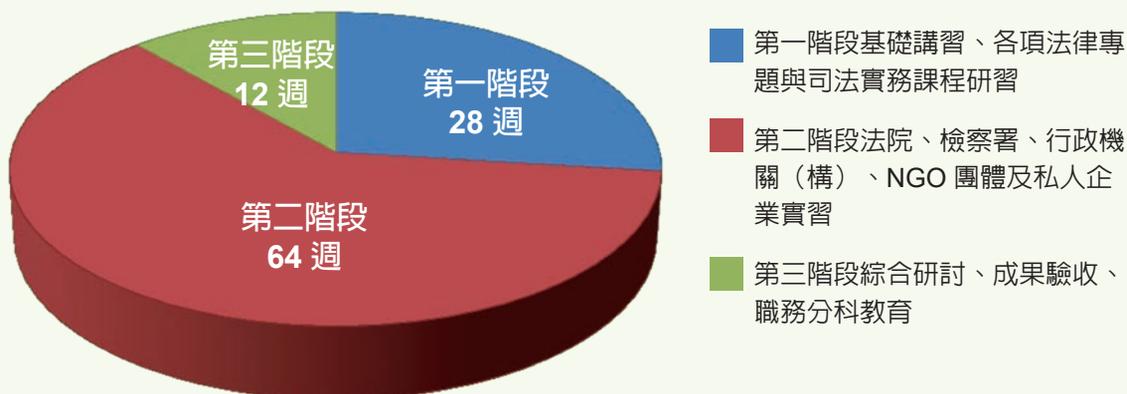
(單位：人 / 百分比)

期別	博士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司 56 期	0	45(80%)	11(20%)	0
司 57 期	1(1%)	48(68%)	22(31%)	0
司 58 期	1(1%)	73(70%)	30(29%)	0
司 59 期	0	34(34%)	64(65%)	1(1%)
司 60 期	0	17(29%)	42(7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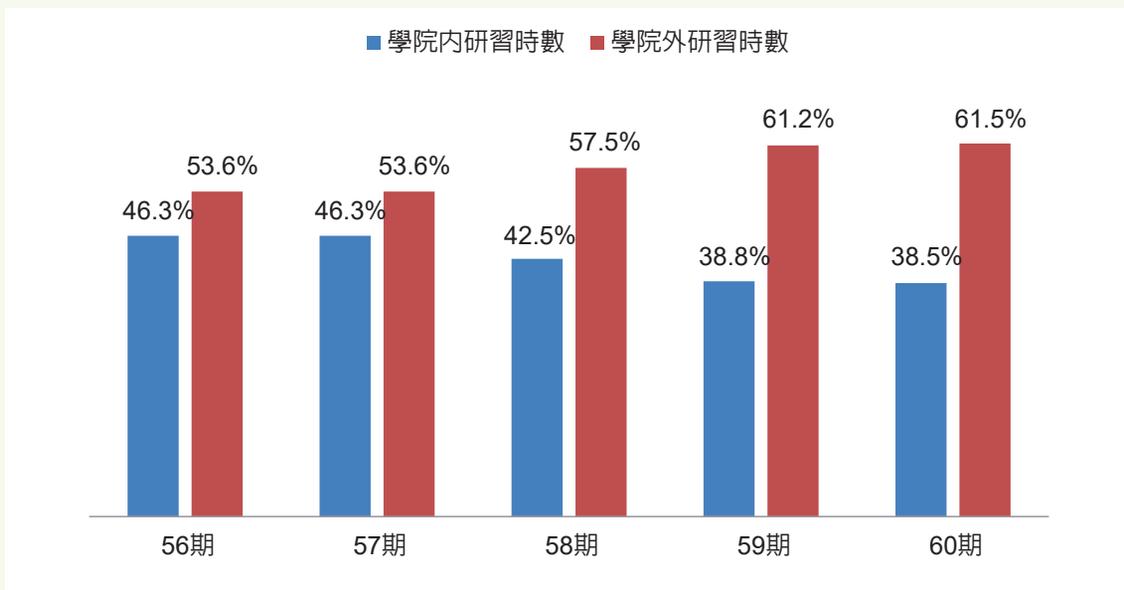
### 司法官第 59 期養成教育課程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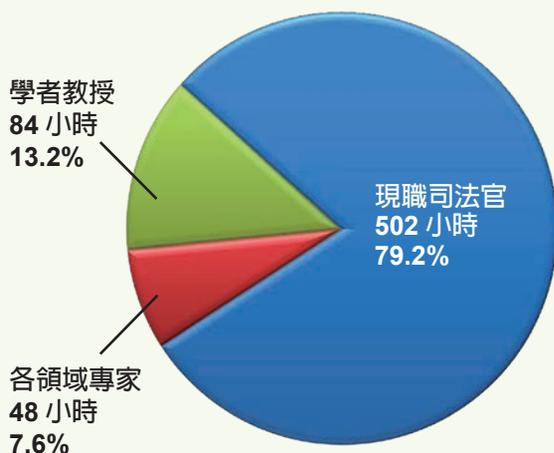
### 司法官第 60 期養成教育課程分配表



## 近 5 年司法官班院內研習及院外實習時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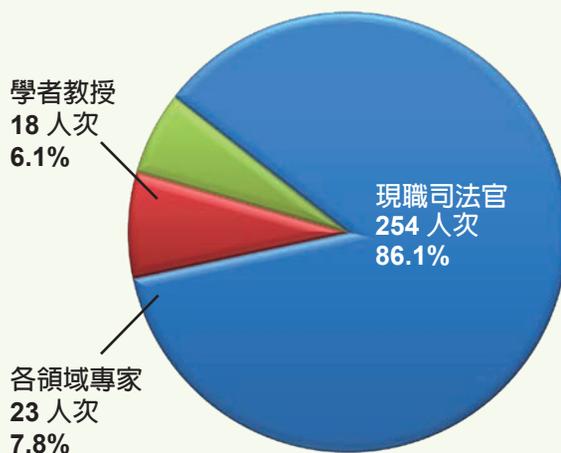


### 司法官第 60 期 講座屬性授課時數比



- 現職司法官：502 小時
- 各領域專家：48 小時
- 學者教授：84 小時
- 總時數：634 小時

### 司法官第 60 期 講座屬性人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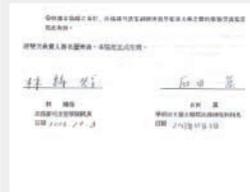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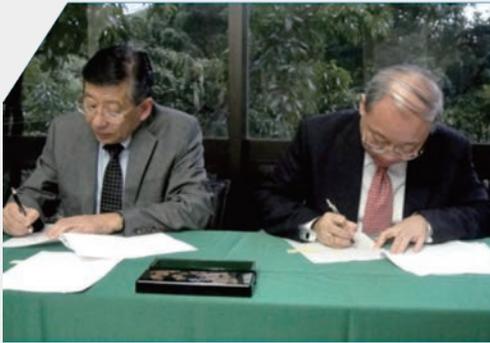
- 現職司法官：254 人
- 各領域專家：23 人
- 學者教授：18 人
- 總人次：295 人



## 推廣國際交流

為提供檢察官有在職進修的機會，學院竭力與國外大學、司法人員教育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固定每年選送在職檢察官前往該等學校、機構進行在職進修。

目前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越南司法學院、德國特里爾大學、巴西聖保羅法官訓練所等均簽署有合作協議，提供名額供選送在職檢察官前往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早稻田大學、德國特里爾大學進修及實務機構參訪。此外與蒙古檢察總署辦公室簽立合作交流備忘錄，強化雙方司法人員定期互訪、教育訓練及交流之業務。



### 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之合作交流

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之學術交流始於 98 年，早稻田大學每學年為期，接受本學院選派之在職檢察官 1 或 2 名至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研究生於 102 年 3 月間，至本學院進行 3 週之研習。

日本早稻田大學東亞法研究所所長淺古弘教授為研究本學院收藏之日據時代判決，進行法制史之研究資料收集，91 年 9 月 20 日首次前來本學院拍攝館藏判決。自 91 年起至 105 年 1 月 6 日，數度帶同教授、研究員前來本學院拍攝本學院館藏之日據時代判決，進行珍貴資料之收集及研究，進一步促成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簽定「合意書」，本學院收藏之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由早稻田大學分析彙編成目錄資料電子檔後，提供予本學院圖書室、並公開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 與蒙古國檢察總署簽署合作 MOU



本學院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每年與蒙藏委員會合作辦理蒙古國檢察官研習班，安排蒙古國檢察官瞭解我國基礎法律、司法制度及法律制度，同時參訪司法、矯正等機關。迄今已有 16 梯次 317 名蒙古國高階檢察官參訓。

本學院蔡碧玉院長受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之邀，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參訪蒙古國司法及檢察機關，洽談簽訂兩國司法教育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規劃本學院前往蒙古開設檢察官短期訓練課程之交流計畫。106 年 9 月，首度由本學院主任秘書率領由學院講座（資深檢察官）組成之教學團，赴蒙古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教育訓練，本學院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與蒙古檢察總署正式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本學院持續於 107 年 5 月選派教學團，進一步落實教育訓練交流計畫。

### 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交流



本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簽訂合作協議，林輝煌前所長首度於 102 年 8 月前往越南進行司法學術交流。106 年 11 月，越南司法學院由段中堅院長率領該國司法學院教師、司法部官員及各省司法廳經理等一行 10 人，前來本學院參與 3 日短期研習課程。108 年 8 月，越南司法學院再度訪問本學院，學院並安排參訪相關司法機關，同時雙方達成未來定期教學參訪之合作事宜。

關，同時雙方達成未來定期教學參訪之合作事宜。

### 與巴西聖保羅法官訓練所之合作交流



蔡清祥前院長於 104 年 11 月間參加在巴西瑞西非市（Recife）舉辦之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IOJT）會議，特地率團前往位於巴西聖保羅市之聖保羅法官訓練所參訪，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共同簽署技術合作協定，雙方約定具體合作範圍，包括對司法官、律師提供訓練及發展活動；促進特定司法領域之研究發展；增進司法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之交流；參與、合作相關之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或課程等。

對司法官、律師提供訓練及發展活動；促進特定司法領域之研究發展；增進司法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之交流；參與、合作相關之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或課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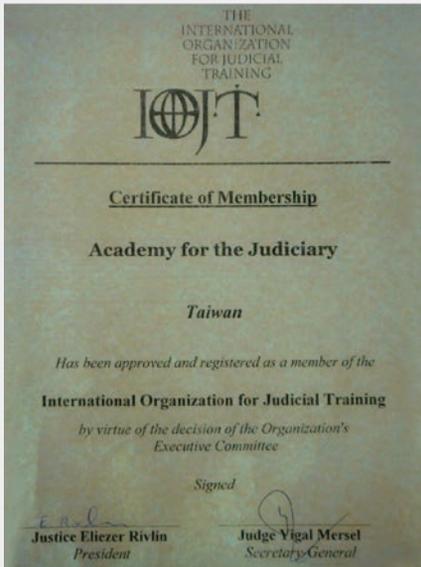
### 與德國特里爾（Trier）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促進本學院與外國學術及實務機構之交流，以促進教育訓練之國際化，並提升在職檢察官之國際視野，提供檢察官有更多在職進修的機會，蔡碧玉院長於 106 年參訪特里爾大學期間，與 Prof. Dr. Mark A. Zöller 談及學院與特里爾大學交流合作之可能。雙方歷經約 6 個月之討論，

對簽署交流合作協議之內容達成共識，於 108 年 9 月 5 日在本學院舉行簽署儀式。依據此交流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本學院與特里爾大學規劃交流課程，選派之法官、檢察官、教授參與當地檢察署、法院、警察及獄政機關參訪研習行程。本學院並於 108 年 11 月首度選派教務組導師及學院講座（資深檢察官）前往德國特里爾大學進行為期二週的實務機關參訪交流。

### 加入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份改制後，以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名稱申請加入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 IOJT），經 IOJT 批准成為正式會員。

### 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之合作交流



朱石炎前所長於 78 年 11 月中首次拜訪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於 82 年 10 月月間親自帶領司法官第 32 期學員，赴法國、荷蘭及香港等地參訪。經歷 20 多年之實質合作交流後，於 100 年 1 月由林輝煌前所長與 Jean François Thony 院長簽署合作議定書。更於 105 年、106 年兩度邀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Xavier Ronsin 院長及 Olivier Leurent 院長擔任國際研討會主講人。本學院蔡碧玉院長於 106 年 9 月前往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校區、波爾多校區進行考察訪問。107 年 3 月間法國司法官學院並選派學習司法官至本學院進行為期 3 週的交流養成教育課程，至今持續積極穩定之合作交流關係。

## 國際研討會

為拓展國際司法交流，擴大在職檢察官及司法官學員之國際視野，學院自2006年開始，每年選擇當時社會關心之司法議題，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或司法人員前來分享法制及實務經驗，並與司法官學員及在職檢察官交流。此外學院也會不定期自國外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或與國內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

2011



「司法官進用及淘汰制度—確保司法官素質」  
國際研討會

2012



「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之觀摩比較」國際研討會

2013



「歐盟刑事人權」國際研討會

同年 11 月 26 日、27 日舉辦

「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  
國際研討會

2015



「法人刑事責任」  
國際研討會

2016



「司法改革之新趨勢」  
國際研討會

2014



「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  
國際研討會

2017



「法曹之養成及進用改革新趨勢」  
國際研討會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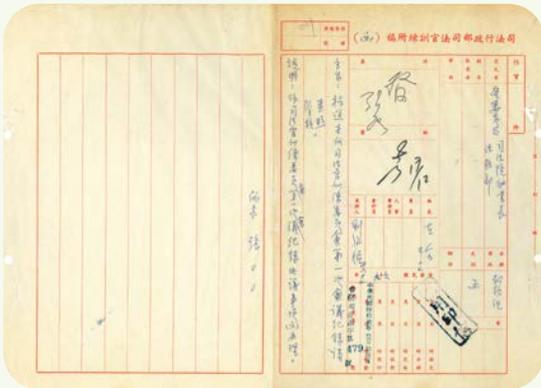
「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  
國際研討會

2019



「人工智慧對司法之影響及未來發展」  
國際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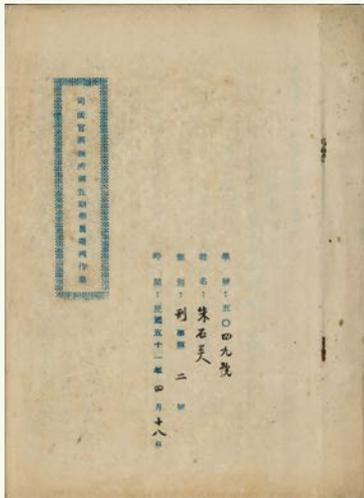
展櫃展件



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函稿



司法行政部頒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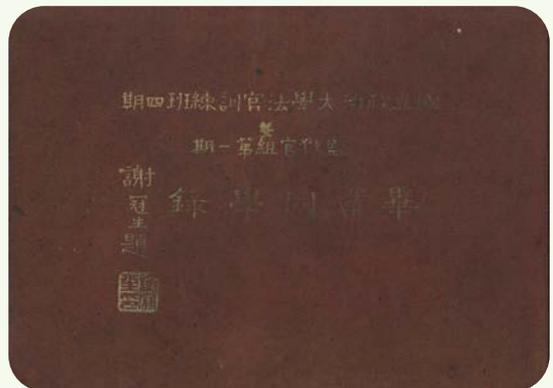
第五期學員刑事擬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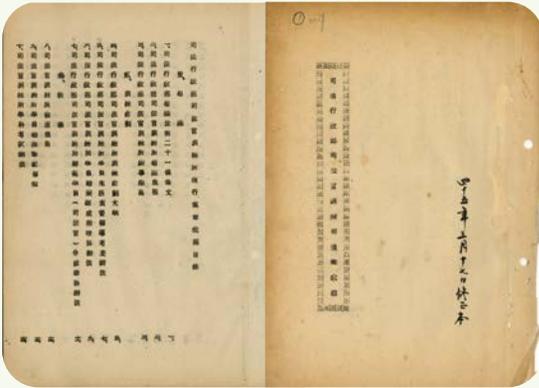
三十七年春月，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  
第三期畢業同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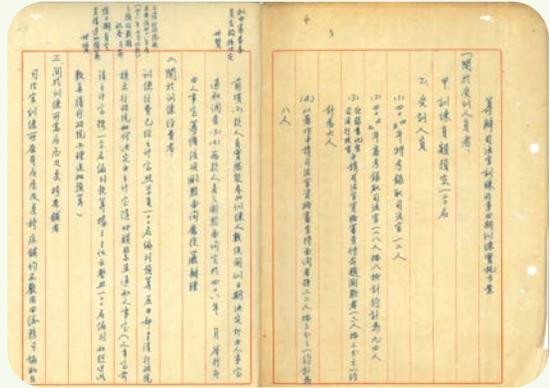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及格證書（民國 26 年）  
（山東省濟南市人民檢察院提供之複本）



三十七年十二月，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第四期  
暨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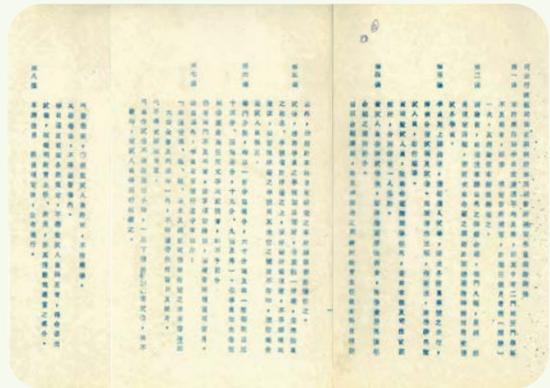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規章彙編  
(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本)



籌辦第四期訓練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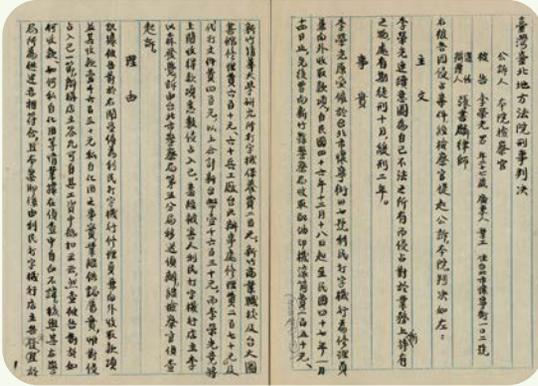


為籌辦第四期訓練於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向司法行政部爭取淡江學校舍之使用



第四期留所補習學員測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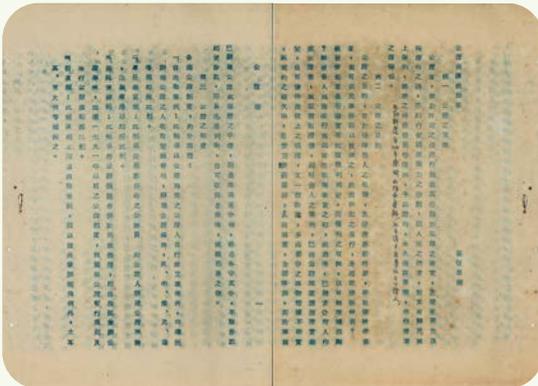
# 【朱前所長石炎提供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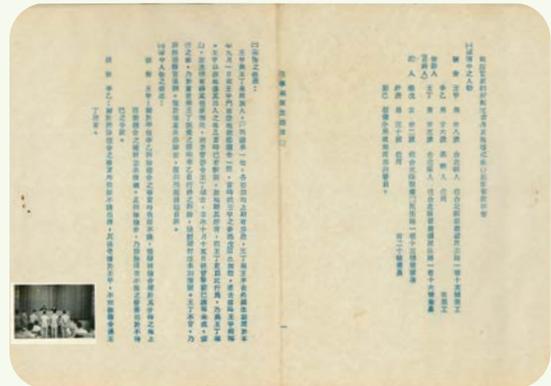
第五期學員刑事擬判作業



第五期學員朱石炎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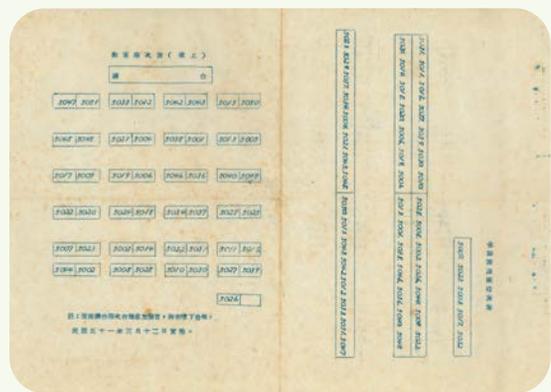
梁恆昌先生編製第五期公證法課程講義



第五期學員法院實習結束後之假法庭演習訓練課程



致第五期學員朱石炎註冊及報到須知



第五期學員課堂座次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廿一日

第五期學員寢室床位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1761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1779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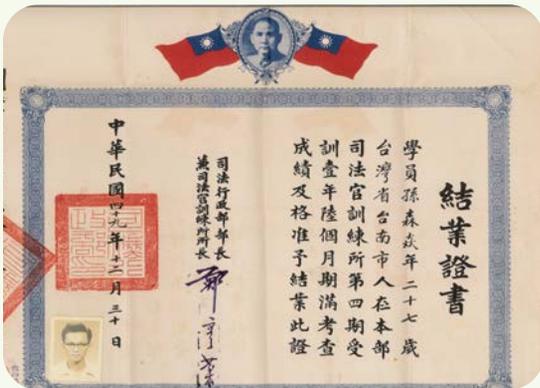
# 【孫前大法官森焱授權複製文件】



第四期學科考試題目（刑法分則）



司法行政部鄭彥霖部長致第四期學員分發地區  
和職務說明箋函



孫大法官結業證書



孫大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日期	時間	科目	講者
1947.12.1	上午 8:00-10:00	刑法總論	孫大法官
1947.12.1	下午 2:00-4:00	刑法分則	孫大法官
1947.12.2	上午 8:00-10:00	民法總論	孫大法官
1947.12.2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3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3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4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4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5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5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6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6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7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7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8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8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9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9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0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0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1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1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2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2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3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3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4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4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5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5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6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6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7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7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8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8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9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19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0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0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1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1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2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2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3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3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4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4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5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5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6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6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7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7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8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8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9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29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30	上午 8:00-10: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1947.12.30	下午 2:00-4:00	民法債編	孫大法官

第四期課程表及聽課紀錄輪值表



## 從「訓導」走向「學務」的 管理變革

### 【住宿與設施】

56年12月22日臺北市博愛路129號舊址宿舍大樓啓用，司法官第8期學員遷入新寢室，多人共住一間上、下舖床位。

72年6月遷入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現址10層樓宿舍，兩人一間單人床舖寢室，各樓設有交誼廳，陸續改善住宿環境、活化改裝16間單人寢室、再造空中花園。隨著社會民主化腳步的開放，101年7月13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三條規定，學員入學院前，得申請住宿，過去採強制住宿的管理也隨之走入歷史。



早期學員盥洗室



現今學員宿舍



早期學員住宿寢室



空中花園現況



昔日空中花園

### 【膳食與供應】

早期的膳食供應，由學員選出伙食委員與編制廚工共同負責設計菜單及採購食材，伙食委員必須經常在凌晨 4 時左右與廚工一同出門採買，於 6 時趕回所內交由廚工料理、烹煮。現在，委外專業膳食服務廠商持續供應，採用餐登記、共桌、合菜的團膳方式，並嘉惠本學院職員工自費搭伙。



昔日膳堂



餐廳用餐現況



昔日升旗、晨訓、晨操

### 【典禮與儀式】

過去司法官訓練所時期曾舉行「朝會」、「讀訓」及「生活座談會」，皆由所長主持，如今這些儀式雖然已不復存在，但其意義及精神也隨著「典禮設計」、「導師制度」、

「學員交流活動」、「薪火相傳」等創新措施，不斷延續與傳承。

司法官班學員的開訓及結訓典禮，歷來皆由法務部部長主持，並邀請司法院院長及各級長官蒞臨觀禮，但一度曾由司法院院長主持（第廿至廿四期），除有設計象徵薪火相傳的傳承活動外，更在司法官第五十五期的結業典禮中，讓學員卸下身上的學員袍，換上由司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長頒授的法官法袍及檢察官法袍，見證成為法官、檢察官身分的蛻變。

【典禮與儀式】



司法官第 1 期結業典禮合照



司法官第 55 期結業典禮合照



司法官第 55 期結業典禮  
頒授法官法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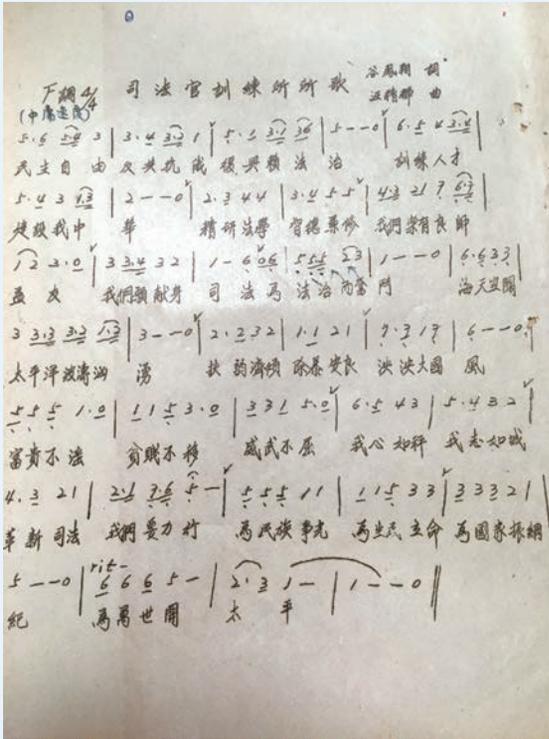


第 59 期始業典禮  
頒授學員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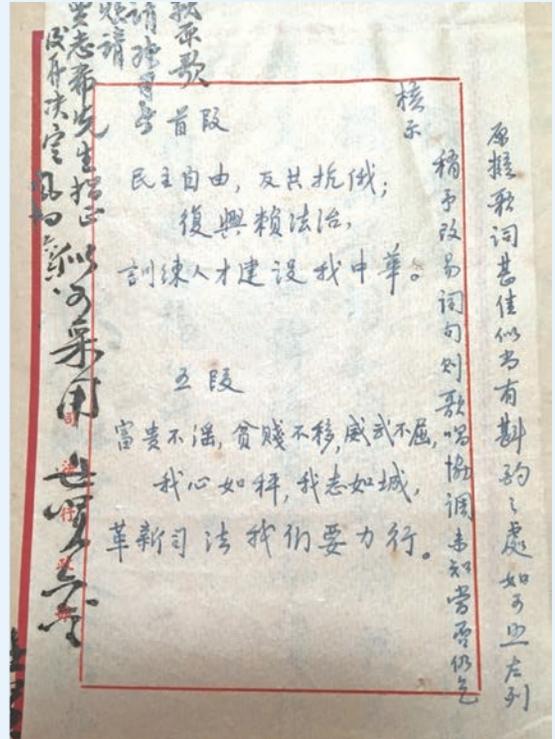


司法官第 55 期結業典禮  
頒授檢察官法袍

## 【司法官訓練所所歌】



司法官訓練所所歌



司法官訓練所所歌歌詞修改

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初期，當時依學員要求制定司法官訓練所所歌，由谷鳳翔部長作詞，邀請時任音樂課講師汪精輝老師幫忙譜曲，在開訓典禮前先由音樂老師教唱，俾在開訓典禮及結訓典禮中高唱。隨著時代變遷，為扭轉外界揣認司法官訓練承襲過去戒嚴時期軍事化管理之刻板印象，並為簡化典禮程序，且力求活動內容之創意設計與鋪陳創新方式，改變過去嚴肅、刻板的制式模式，進而營造慶典祝賀、司法精神傳承與溫馨和樂的氣氛，現在典禮中已不復見。



## 【服表演進】

早期司法官學員在所內訓練期間一律穿著中式制服中山服，包括朝會、早操、各種集會及體育活動等，即使在所外院檢實習或參訪活動，均穿著西式正式服裝。雖在朱石炎前所長任內開放學員可在所內穿著便服，但學員參加正式典禮或活動場合及實施教學參訪時，仍穿著正式制服。91 年林輝煌前所長到法國考察參訪返國後，新創設計學員袍，從司法官學員第 43 期開始，應在始業、結業典禮時穿著，並慎重舉行授袍儀式。



司法官第 43 期開訓典禮合照

## 【體育康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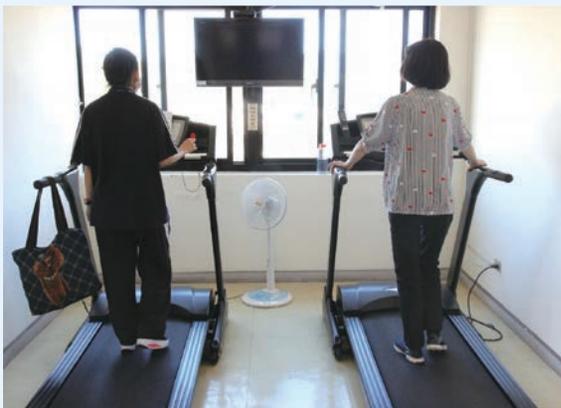
早期聘請專業體育教練分組授課，由學員自治幹部康樂委員籌劃體育競賽活動，近期開設體育課程，逐步擴充本學院運動設施，或租用鄰近大安運動中心場地，提供學員更多元的運動選擇。適時舉辦人文生態教學、交流活動（迎新會）、家庭日（懇親會）、年終餐會、結業餐會、藝文活動，兼顧學員人文素養之培養與身心健康之調適。



司法官第 6 期晨操



學員大禮堂體育活動



司法官第 60 期學院內健身房運動



司法官第 60 期學院投籃機投籃比賽

### 【體格檢查】

在早期「訓育處」下設「所醫室」掌理學員體格檢查事項，隨著組織變革，曾經一度委外合格醫院辦理，至107年司法官班第59期起，改由學員自行前往合格醫療院所自費辦理。在學員甫入學院時，邀請專業心理師依「健康性格習慣量表」進行性向心理測驗，EQ 較弱或有異常傾向者，則安排專業心理師進行個案諮商輔導，並由導師主動關懷輔助，期能從學員日常生活中加以開導啓迪，增進 EQ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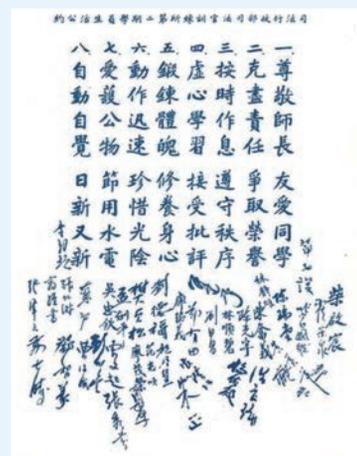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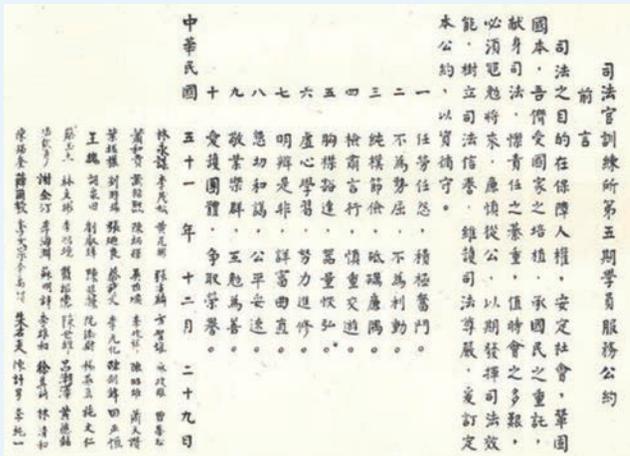


第 60 期健康性格習慣量表施測

從學員日常生活中加以開導啓迪，增進 EQ 能力。

### 【班會自治】

早期司法官學員有以全體共同簽署、訂定「服務公約」、「生活公約」、「互助辦法」或「自治幹部選舉辦法」等，每月定期召開「自治幹部會議」改選自治幹部及班會，亦曾有司法官第 24 期學員吳萃芳及第 25 期學員陳文琪精心設計該期別之班旗。60 年 6 月 15 日張彝鼎所長核定「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自治要點」，歷經多次修正，迄今仍延續學員自治之精神，由學員自行選舉自治幹部，定期舉行班會決議自治事項，處理班務，以協助教務與學務業務之推展。





## 檢察官在職教育

司法官訓練所自 51 年起，除司法官特考及格職前訓練外，亦開辦司法官在職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並成立設計委員會議決年度各項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自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學院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學院掌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爰更積極規劃檢察官之在職教育，於 103 年 4 月起，依檢察官職務生涯，候補至實授、實授至晉階派任主任、一審晉階二審、檢察長儲備等 4 階段，開辦各類專題，致力於建構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制度。

### 【多元化課程】

#### A. 學院內專題課程

規劃多元授課之實體專題課程，包含醫療實務、飛航安全與飛航事故調查、食品安全、新興犯罪偵查實務、軍事實務、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科技與司法、二審實務、環境保護、工程鑑定、法律外語、婦幼保護、兩岸司法互助與檢察



昔日學員上課

業務研究、鑑定實務、沒收新制、國土保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醫實務、網路犯罪偵查實務、數位及資安鑑識實務、刑事鑑識與勘察實務等專題課程。

### B. 行動教室

為使檢察官對於實務層面更趨瞭解，將專題課程安排至學院外之政府、民間機關、醫療機構、生態保護區等，開辦行動教學教室課程，包含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及忠孝院區開辦之「醫療實務專題」；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中華航空公司、民航人員訓練所、桃園國際機場等開辦之「飛航安全與飛航事故調查專題」及「飛安與邊境檢驗專題」課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義美實驗室開辦之「食品安全專題」；與國防部合作，分別於陸、海、空各軍事營區開辦「軍事實務專題」；與臺灣高鐵公司合作舉辦「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危安處理專題」等行動教學課程。



檢察首長班參訪臺灣高鐵公司



營業秘密法班參訪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事實務專題參訪臺中谷關特戰中心

## 【多元學習管道】

### 1. 數位行動遠距教學

本學院於柏拉圖講堂建置數位行動遠距教學系統，參訓人員無須集中於會議室，可不限地點使用電腦、手機及平板同步雲端線上學習，方便偏遠地區的檢察官或法官同步學習新知。

### 2. 數位學習雲端教室

於 105 年 9 月建置雲端數位化課程平台—「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利用學院柏拉圖講堂之錄影功能，後製線上即時錄製檢察官在職進修課程或特邀講座現場錄製等影片，上架至系統，提供司法人員隨時自行利用時間學習，擴大學習成效。

另為提升 E-Learning 的學習成效，以單一主題、精簡概念，課程長度約 8-10 分鐘，滿足檢察官一次學習解決一個問題的需求。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遠距教學



司法人權系列數位課程

### 3. 在地開班（與各地檢署合作在地開設課程）

為提升檢察官在職進修的效益，方便北部以外檢察官參與教育訓練，本學院於 107 年度下半年首次推出在地開班之在職教育課程，與高雄、臺中、新北、彰化、臺南、澎湖地檢署合作，開設「鑑識實務專題」、「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實務專題」、「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等課程，結合本學院及各地檢察署資源，將師資、課程移至全國各地，方便各地檢察官能就近參與教育訓練，提高在職進修意願。



與澎湖地檢署合辦在地開班課程



與新北地檢署合辦在地開班課程

## 4. 系列專題研習

為因應外界對司法改革之呼聲，促進司法實務界與學術界對司改觀點之對話，本學院特別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與法務部檢察司合作，共開設 14 講「司改講堂」，邀請學者及實務專家，討論各項司改議題，延請學術界、實務界經驗豐富的學者、專家開講，本學院亦收錄開講之研討內容，於 106 年 2 月發行「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以作為研議司法改革方案之重要參考。



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

另為強化檢察官之人權意識，落實保障人權之程序正義，本學院於 108 年規劃系列「司法與人權」專題課程，邀請學者、司法實務界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並以三場電影賞析、三場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以期提升在職檢察官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題之認識及省思。



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9 期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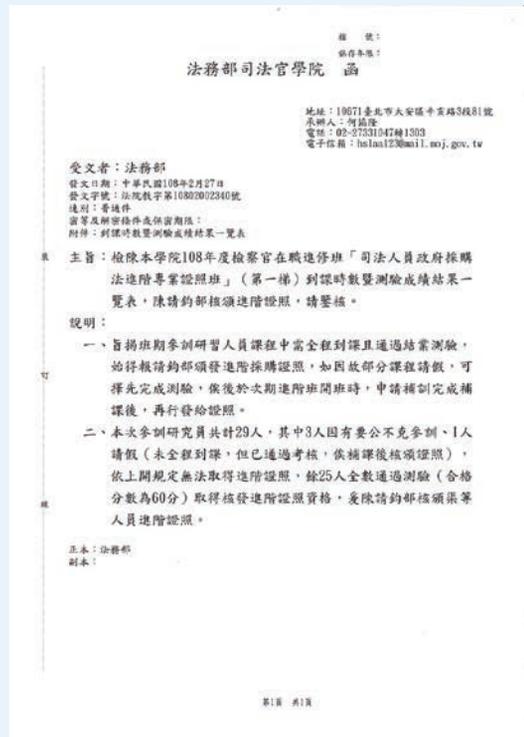
司法與人權系列—謊言迷宮電影賞析

## 5. 專業證照進修班

為有效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案之專業知能，近年來與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規劃「金融證照班」、「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醫療證照班」、「營業秘密法」等專業證照班，藉以充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專業職能，以全面提升檢察機關辦案品質。



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採購法進階班函請法務部核頒證照函

## 6. 外國語文進修班

為提升檢察（事務）官英文、日文、德文閱讀及撰寫公文之技巧、強化檢閱國外證據資料、與外國法律專業人士交流及協調處理司法互助事務等能力，特開設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包含法律英語會話班、法語會話班、日文口筆譯入門班、公務日語會話、英美刑法及案例研究、公務英語會話、寫作、法學日文、公務談判英語、公務旅遊日語、英語外賓接待研習、法學德文、美國法庭英文、英語聽力訓練等課程。





# 其他班別

為配合政府健全法制工作，自 51 年起陸續增設各項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及其他司法（法務）以外人員訓練班。早期由於訓練對象涵括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司法統計人員、會計人員、觀護人、書記官、監所工作人員，及各級行政機關所屬人員、台灣北部地區各國中訓導主任等非司法人員之法律研習，課程呈現多元化之面貌，為順利執行各項訓練，成立設計委員會議決年度各項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項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期數	結訓人數	備考
一	法官書記官訓練班	(一)各院、檢、廳、監、所書記官。 (二)普通考試或升等考試書記官考試錄取者。 (三)各院所屬人員調訓者。 (四)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監獄官考試錄取者。	四五	四、九五八	在第十六期以前與「監獄官訓練班」合併。
二	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	(一)各院所屬人員調訓者。 (二)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監獄官考試錄取者。	四八、九〇五	四八、九〇五	(一)在第十六期以前與「法院書記官」合併。 (二)第二十六期以前稱「監獄官訓練班」。 (三)另包含「代辦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第八期」及「主任管理員訓練班第一期」。
三	犯罪防治講習會	警政學校政政或犯罪防治系應屆畢業生。	一九	三四一	在第十期以前為「警官學校政政系應屆畢業生講習會」。
四	少年事件研究會	各少年法庭庭長、推事、檢察官、觀護人。	六	二五七	
五	法醫人員訓練班	退役軍醫擔任法院檢驗員職前訓練。	一	一九	
六	司法統計人員訓練班	各院、檢、監、所現職統計人員。	三	九二	
七	司法業務研究工作講習會	各院、檢、監、所檢察、主任、書記官、書記官長、科長等。	三	二〇一	
八	獄政實務研究會	各監所現職秘書、科(課)長。	五	一九四	
九	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	各院、檢、監所會計佐理員。	四	一六九	
十	公證人訓練班	現職公證人及高等考試公證人錄取人員。	三	九〇	第一期及第二期為「公證實務研究會」。
十一	法官長訓練班	各法院法官長及法官。	一	四〇	
十二	觀護人訓練班	現職觀護人及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錄取者。	二	二二三	
十三	公證律師人訓練班	司法特考公證律師人考試錄取者。	一	二五	

項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期數	結訓人數	備考
一	法醫人員訓練班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考試錄取者。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職專法及訴訟工作人員。	八	二三〇	

44 年至 77 年相關訓練統計資料

近年來本學院辦理其他司法法務人員研習班情形如下：

- (一)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採司法官培訓之類似模式，訓期九個月。
- (二) 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使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軍法官能順利銜接檢察事務官工作，達成輔助檢察官之協助偵查職能，並協助辦理軍人犯罪案件，擔任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聯繫之窗口。
- (三) 觀護人訓練班：充實新進觀護人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提昇觀護人力素質，增進觀護案件執行效能。
- (四) 書記官訓練班：培養書記官正確觀念與服務精神，增進其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熟嫻工作職掌、提昇工作效能，區分職前與在職訓練。
- (五)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行政執行官之訓練方針，在深入研習一般法律理論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實務等課程，以充實有關工作所需知能，訓期為一年。
- (六) 法制人員訓練班：為充實各機關初任法制與訴願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厚植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之意涵，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以達法治建設之目標，本學院於 71 年配合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課程，訓期為四週。
- (七) 電腦訓練班：為提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能力及電腦操作技巧，每年開設 15 梯次電腦訓練課程。

## 其他班別、展櫃展件



軍法官調辦檢察官第 1 期



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 103 期綜合座談暨結業典禮



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行政執行官班第 13 期及觀護人班第 39 期聯合始業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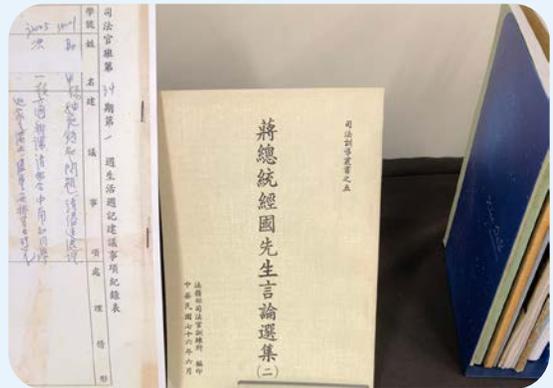
司法官訓練所 30 周年慶相片集



曾有田優遇大法官提供之相片



早年打字機



早年讀訓用書 - 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選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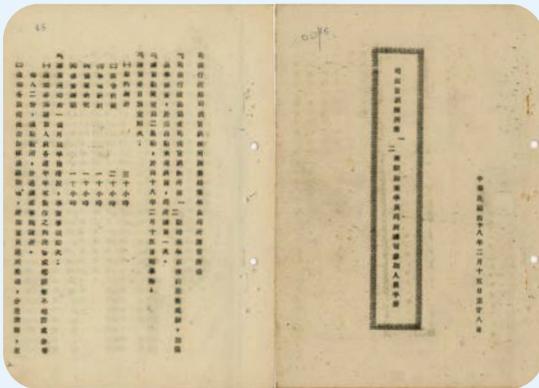


司法官第 31-33 期出國訪問相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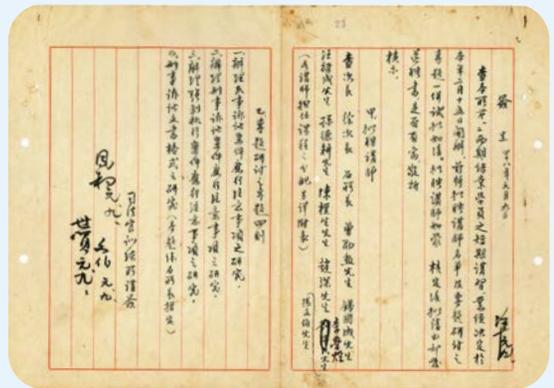


司法倫理教材

# 展櫃展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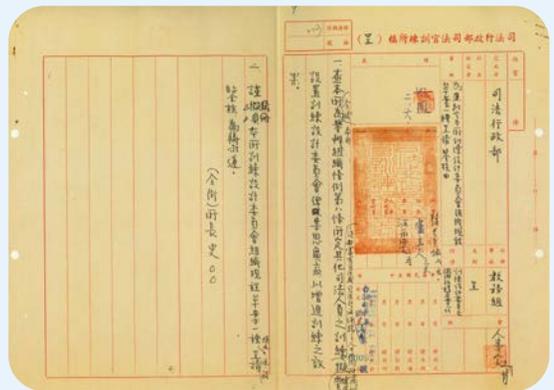
四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呈請行政院核備調集  
結業學員回所講習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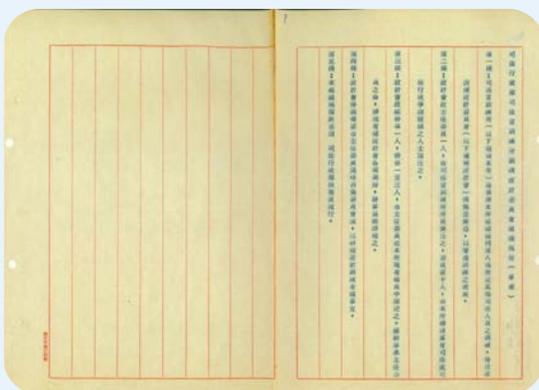
四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至廿八日第一、二期結業學員回  
所講習參加人員手冊暨調集結業學員回所講習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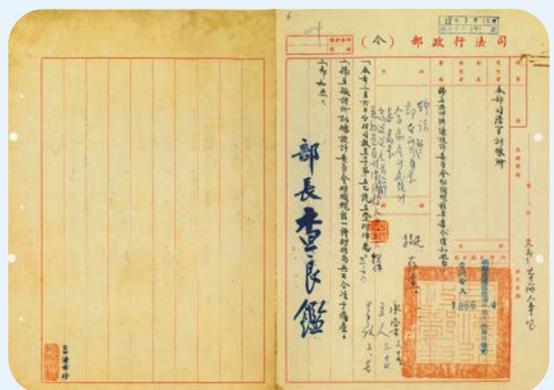
早年學員結業紀念冊



訓練設計委員會 1



訓練設計委員會 2



訓練設計委員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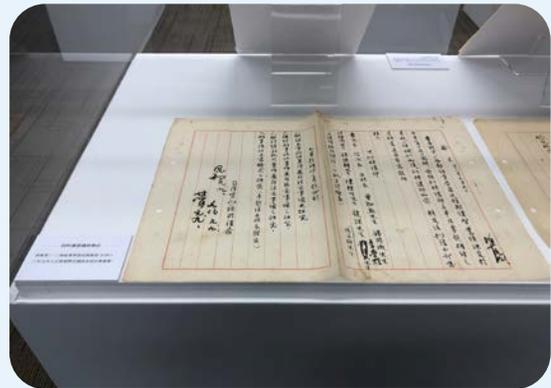
司法官第 18 期學員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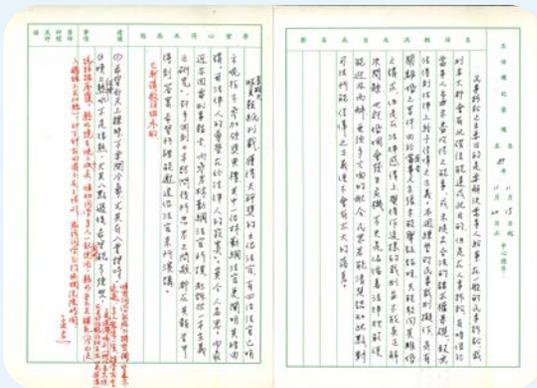
司法官第二期學員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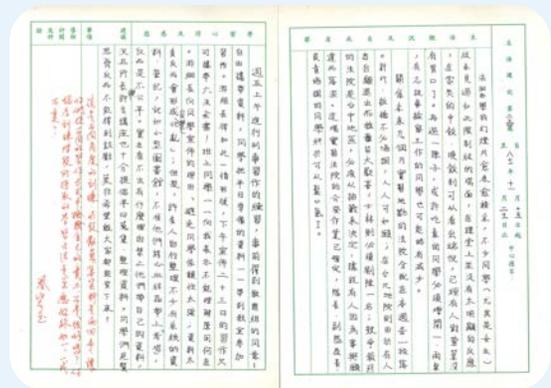
結業學員回所講習



回所講習講師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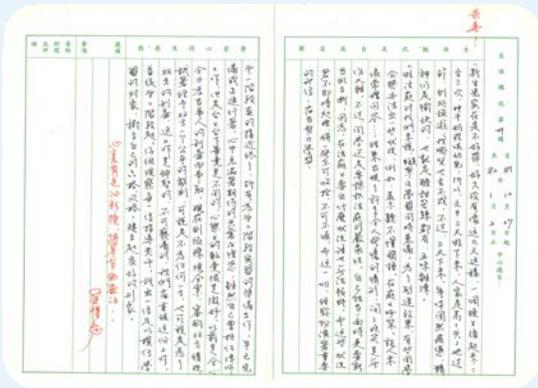


學員週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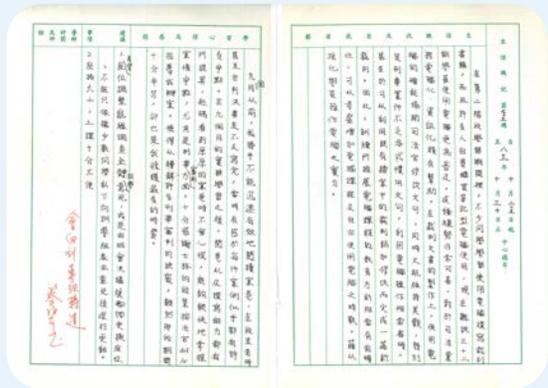


學員週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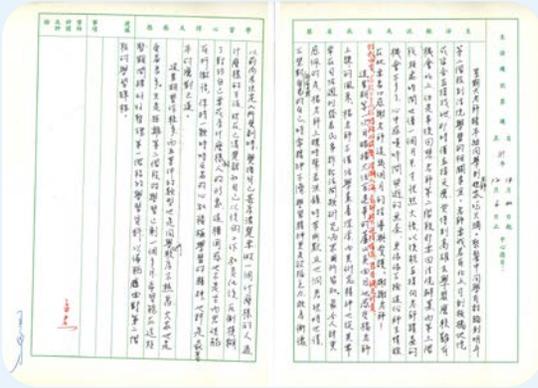
# 展櫃展件



學員週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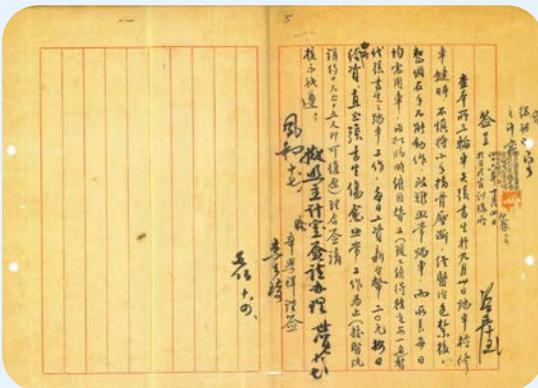
學員週記 4



學員週記 5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實務研究會研究員結業紀念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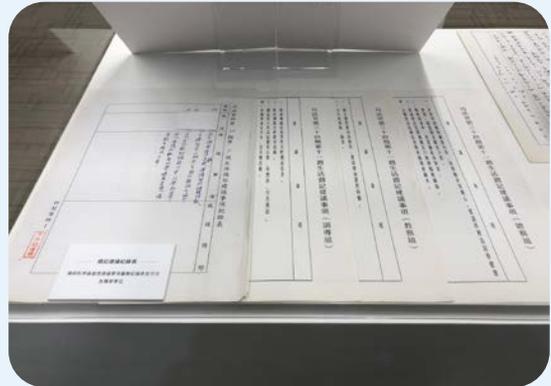
四十六年司法官訓練所聘僱三輪車伕（所長司機）簽



印章與班旗



第 31 期生活週記（學員對法醫學課後感想、院檢實習分發、及導師對於學員學習觀念之輔導）



學員週記建議紀錄表



仿早年男女學員卡其制服、中山裝制服、西式制服及學員袍



## 學院 60 周年院慶 一甲子印記—典藏手印泥活動

60 周年慶是個特別的日子，學院藉此活動，讓無論是在學院畢業或在學院退休的同仁，都能在此共同留下一份獨一無二，值得珍藏的印記，這印記具有大家曾經為學院努力的痕跡，更深具學院創立一甲子，「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意義。







#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歷史沿革】

法務部早在 53 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由兼任研究人員本於熱忱，利用公餘之暇，每年針對犯罪狀況及特殊犯罪類型，編寫出版研究報告，惟因中心僅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並無專責之研究人員與研究經費，尚難以全面性深入規劃並研究犯罪防治相關議題。

86 年 8 月總統府召開「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研究諮詢小組會議」，會中作成「建構國家專責犯罪研究機構」決議，法務部即開始規劃以財團法人型態籌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預訂於立法程序完成後，由政府編列預算，作為創立留本基金，結合社會及學術各界之力量，協助政府擬訂正確有效之刑事政策，但終因政府財政困難而無法推動。

嗣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始於 102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其中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司法官學院掌理「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事項。同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第 7 條明訂「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業務職掌，從此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總算完成法制化工作，成為本學院之行政單位。

## 【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本學院新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 (二) 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三) 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
- (四) 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
- (五) 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
- (六) 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 【發展願景】

旨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

## 【推動策略】

### (一)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做為發展基地，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編著專書，作為政府各部門犯罪問題研究的參考，並激發關心犯罪問題學者進行研究，整合並累積犯罪防治研究量能。

### (二) 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的現實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向學界徵求優良研究計畫；或以自體研究方式，發展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並將研究成果提供相關業務部會，做為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之具體建議。



舉辦學術發表會

### (三) 增進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與實務機構之交流合作

設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廣邀學者、專家及官員擔任「諮詢委員」或兼任「研究委員」，審查或研議各項犯罪防治研究之重要議題或計畫，並以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學術研討會」、「研究發表會」、「傑出論文評選」、「交流研習」及「發行專書與專刊」等多元多樣型式，讓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交流，提昇國家刑事政策研究之整體活力。



召開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展覽現場展品

# 【108/12/3 院史檔案展覽開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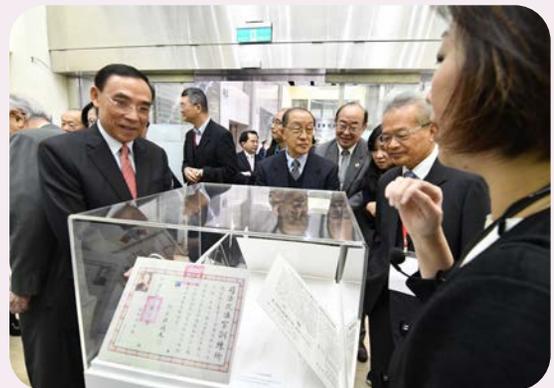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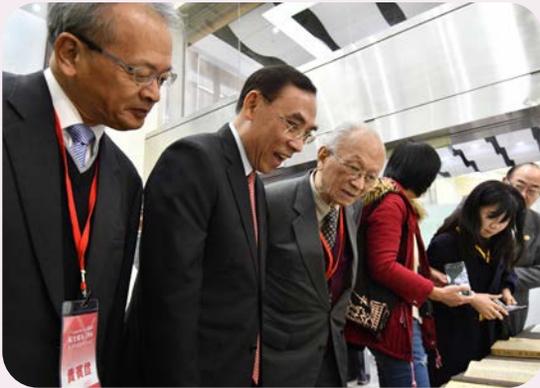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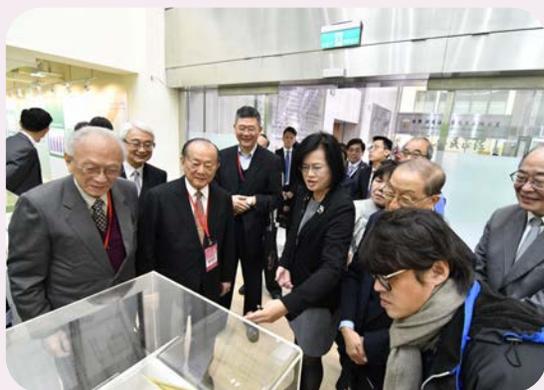
#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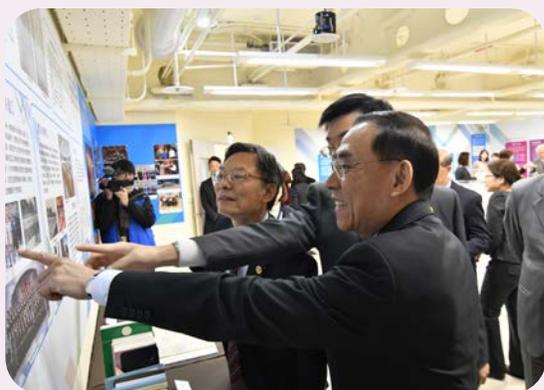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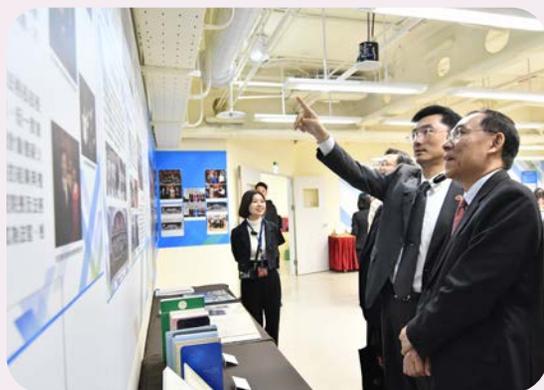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 活動照片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108/12/4 第二期遴選檢察官班參訪】





【108/12/9 法官學院參訪】



【108/12/12 學院前專任導師林彥均檢察官等 8 人】



【108/1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訪】





【109/1/20-1/21 最高檢察署參訪】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108/12/25 曾有田大法官參訪】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109/01/03-109/1/13 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訪】



【109/1/13 財團法人願成基金會參訪】



## 活動照片



【109/1/20-1/21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參訪】



【109/1/21 林前院長輝煌參訪】



# 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



【109/1/22 司法官班第 60 期參訪】





